

报关员考试2005年复习笔记(2)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021_2022__E6_8A_A5_E5_85_B3_E5_91_98_E8_c27_30075.htm

第二节 报关单位 一、报关单位的概念

报关单位是指依法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法》第十一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从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法律明确规定了对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报关企业实行注册登记管理制度。因此，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成为报关单位的法定要求。

二、报关单位的类型 《海关法》将报关单位划分为两种类型，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

(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一般而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指的是依法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对于一些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单位，如境外企业、新闻、经贸机构、文化团体等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少量货样进出境的单位，国家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等组织机构，临时接受捐赠、礼品、国际援助的单位、国际船舶代理企业等，在进出口货物时，海关也视其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经向海关注册登记后，只能为本单位进出口货物报关。

(二) 报关企业 报关企业，是指按照规定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境内企业法人。进出口货物报关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有些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由于经济、时间、地点等方面的原因不能或者不愿自行办理报关手续，在实践中产生了委托报关的需要。报关企业正是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提供报关服务的企业。作为报关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经营规模、管理人员素质、报关员数量、守法状况、管理制度的几个方面符合海关规定的设立条件；
2. 经海关注册登记行政许可；
3. 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目前，我国从事报关服务的报关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等业务，兼营进出口货物代理报关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等；另一类是主营代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公司或报关行。

三、报关单位的报关行为规则

(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报关行为规则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后，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各个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本单位的报关业务，但不能代理其他单位报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时，应当通过本单位所属的报关员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由报关企业所属的报关员代为办理报关业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不得委托未取得注册登记许可、未在海关注册登记的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关业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办理报关业务时，向海关递交的纸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必须加盖本单位在海关注册的报关专用章。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对其所

属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所属的报关员离职，应当自报关员离职之日起7日内向海关报告并将报关员证件交注册地海关予以注销；报关员未交还报关员证件的，其所在单位应当在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注册地海关办理注销手续。（二）报关企业的报关行为规则

1.报关企业报关服务的地域范围 报关企业可以在依法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直属海关关区内各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从事报关服务，但是应当在拟从事报关服务的口岸地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在开展报关服务前按规定向直属海关备案。报关企业如需要在注册登记许可区域以外从事报关服务的，应当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向拟注册登记地海关申请报关企业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报关企业分支机构经海关依法准予注册登记许可的，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后，可在所在地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从事报关服务。报关企业对其分支机构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报关企业从事报关服务应当履行的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的各项规定，依法履行代理人职责，配合海关监管工作，不得违法滥用报关权。（2）依法建立帐簿和营业纪录。真实、正确、完整地记录其受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所有活动，详细记录进出口时间、收发货单位、报关单号、货值、代理费等内容，完整保留委托单位提供的各种单证、票据、函电，接受海关稽查。（3）报关企业应当与委托方签订书面的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当载明受托报关企业名称、地址、委托事项、双方责任、期限、委托人的名称、地址等内容，由双方签章确认。（4）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时，应

当承担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义务。审查内容包括：证明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情况的资料，包括进出口货物的名称、规格、用途、产地、贸易方式等；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装箱单等商业单据；进出口所需的许可证件及随附单证；海关要求的加工贸易手册（纸质或电子数据的）及其他进出口单证等。报关企业未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履行合理审查义务或违反海关规定申报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报关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出让其名义，供其他人办理报关业务。（6）对于代理报关的货物涉及走私违规情事的，应当接受或者协助海关进行调查。

3.其他规则

（1）报关企业办理报关业务时，向海关递交的纸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必须加盖本单位在海关备案的报关专用章。报关企业的报关专用章仅限在其标明的口岸地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使用，每一口岸地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报关专用章应当只有1枚。（2）报关企业应对其所属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报关企业所属的报关员离职，应当自报关员离职之日起7日内向海关报告并将报关员证件交注册地海关予以注销；报关员未交还报关员证件的，其所在单位应当在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注册地海关办理注销手续。

四、报关单位的法律责任

报关单位在办理报关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的各项规定，并对所申报货物、物品的品名、规格、价格、数量等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报关单位有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或海关规定程序、手续尚未构成走私的行为，海关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

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二)报关单位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对专门或者多次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海关将予以没收;对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海关将责令才会或者没收。(三)报关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海关法律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情节严重、数额较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报关单位在办理报关业务的过程中,进出口货物的名称、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2.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3.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4.影响国家税收增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在代理报关业务中,因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

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上述情形的，有关法律责任由委托人承担；因报关企业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上述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10%以下罚款，暂停其6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

（五）报关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1.拖欠税款或者不履行纳税义务的；2.报关企业出让其名义供他人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事宜的；3.有需要暂停其从事报关业务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六）报关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撤销其注册登记；1.报关企业构成走私犯罪或者1年内有2次以上的走私行为的；2.所属报关员1年内3人次以上被海关暂停执业的；3.被海关暂停从事报关业务，恢复从事报关业务后1年内再次发生上述（五）规定情形的；4.有需要撤销其注册登记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七）报关企业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海关准予的从业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暂停其6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

（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

（九）未经海关注册登记从事报关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十）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海关注册登记的，撤销其注册登记，并处30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人民币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1.报关企业取得变更

注册登记许可后或者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单位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的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 2.未向海关备案，擅自变更或者启用“报关专用章”的； 3.所属报关员离职，未按规定向海关报告并办理相关手续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